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37  
10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 M·C·班达雷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8/43 号决议第 20 段编写的报告

##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1988/43 号决议，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义务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南。第 1988/43 号决议还载有一些涉及小组委员会的准则，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20 段中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就执行这些准则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本报告即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根据上述要求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

2. 第 1988/43 号决议中的准则可按如下标题分类：

- (a) 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作用；
- (b) 工作方法；
- (c) 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其他报告和活动；
- (d) 订立标准的活动；
- (e) 审议新的发展；
- (f) 决议和决定。

### 一. 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作用

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E/CN.4/1989/3-E/CN.4/Sub.2/1988/4) 表明，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及非政府组织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从人权专家的观点出发加以分析和采取行动的议题范围甚广。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是贯穿小组委员会许多决议和决定的主题，有的涉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的涉及对南非的人权援助受到的有害影响或侵犯人权的具体情况。小组还极为关注保护易受害群体的问题，例如土著民族和当代奴隶制之下的个人，包括妇女和儿童。此外，小组委员会注意的重点还有新的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以及探索应注意的与人权有关的新领域。

4. 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分析研究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其可在联合国系统中为促进及保护人权可发挥的作用时，一直在设法集中注意可最大限度地增加其贡献并尽量减少重复和重迭现象的准则。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8/43 号决议中

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佳方式是向其提供以独立专家的不同意见和观点为基础的建议。人权委员会还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必须是公正和客观，其成员和候补成员必须有独立地位。

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第1988/43号决议中向其提出的准则，尤其是在其议程项目3“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之下提出的有关内容(E/CN.4/Sub.2/SR.3、SR.4、SR.8、SR.9)。成员们在辩论中强调，一切讨论的中心问题是人权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的关系以及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专家机构能以何种最佳方式协助人权委员会开展工作。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需要请人权委员会为其提供准则。成员们认为，两机构之间已开展的对话对于双方都很重要。有人认为，必须通过一切可能办法规定拟出新的提案和具体建议，以便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成员们承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需要整顿，小组委员会同意经常考虑审查其工作并决定1989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后每两年对有关项目作一次审议(第1988/104号决定)。

6. 在关于作用和职权范围的讨论中，成员们发表了各种意见和评论，述及如何提高小组委员会的效能以及如何最佳地利用小组委员会的潜力，以加强其独特的作用并避免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重迭。讨论特别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处理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方面的作用。对此，有人提请注意以下主要任务属于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a) 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号决议规定的责任，其中具体规定以保密方式处理经社理事会第728F(XXVII)号决议中提及的函件；
- (b)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第2段编写一份供人权委员会使用的报告，收到各种来源提供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资料；
- (c)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第6段，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表现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任何情况。

7. 人权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审查联合国其他场合也在广泛讨论的项目时应集中注意它能作出独特贡献的具体人权问题，根据上述职权范围及人权委员会的

此一要求，有人建议应进一步和更为详细地审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中规定的职权范围（见文件E/CN.4/Sub.2/1988/43）。据此，小组委员会决定，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讨论在不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保密程序或该决议通过以来所制订的其他程序的前提下执行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第2段和第6段的各种可能的方法（第1988/104号决定第1段）。

8. 文件E/CN.4/Sub.2/1988/43中所载的建议也是为使小组委员会工作实现合理化而提出的，其中提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第2段可能提交的报告应主要介绍事实情况，并应载有在有关议程项目的辩论中各成员、非政府组织和政府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资料的摘要。这样，假设小组委员会的发言者不再用全部其他议程项目引起对具体的侵犯人权情况的注意，而仅限于在讨论侵犯人权的有关项目下引起此种注意，一般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就可有所简化，而且关于侵犯人权的辩论也可集中在一个项目之下进行（见E/CN.4/Sub.2/1988/SR.9，第4段）。

9. 人权委员会第1988/43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大力支持小组委员会，尤应确保在届会前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的一切文本。小组委员会在第1988/2号决议中认为，人权中心是受命确保各国际人权机构适当和有效发挥作用的联合国秘书处单位，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题为“人权中心的协调作用”的决议草案—(E/CN.4/1989/3-E/CN.4/Sub.2/1988/45，第一章A节)。

## 二. 工作方法

10. 人权委员会第1988/43号决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为合理化和精简其工作迄今已采取的步骤尚未充分达到预期的结果，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精简其议程，提高效率并采取节省的工作方法，途径是尽量避免程序性辩论，以便将更多的时间用于讨论实质问题；妥当安排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留出充分时间让成员进行辩论。人权委员会还要求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各届会议或派候补成员作为代表出席，积极参加讨论，以所有成员的知识和经验为基础

广泛交流个人的意见。

11. 小组委员会遵照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安排了第四十届会议，尽力调整了议程，并提高效率和采用节省的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成员努力争取大幅度减少程序性辩论，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程序问题比前几年大为减少。如前所述，小组委员会已开始审议整顿对侵犯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的方式方法。

12. 就出席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在本届会议的大部分时间内均在场。某一成员无法出席时一般均有候补成员替补。辩论中以知识和经验为基础广泛交流了个人意见。

13. 关于开会方式，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作出了最大努力，以确保有效利用为小组委员会会议分配的时间。除正式会议外，小组委员会成员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目的是以最经济的方式加速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4. 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正式会议均力争准时开会。本届会议开始时，主席团商定了关于发言时限的建议。

15. 小组委员会确认，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专家工作中的要素，很有价值，在订立标准的工作中尤为如此。来文问题工作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问题会期工作组以及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情况均很好地表明了这一点。

### 三. 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其他报告和活动

16. 人权委员会重申，系统编写详实而有见地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是小组委员会专家工作及其为人权委员会工作之贡献中的重要环节。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一般应在原先批准的研究报告彻底完成时才应提议制订新的研究报告。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只有得到其上级机构批准后才能进行新的研究或编写秘书长所要求的涉及经费问题的报告。人权委员会再次提及小组委员会第1984/3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确定在它主持下拟订的报告的定稿工作以三年为一周期，并表示它理解这一周期中的各个阶段一般不需要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小组委员会的其他决议再度加以批准。人权委员会促请各专题报

告员按照秘书处规定的时限提出报告，以便能够在会议之前及早分发这些报告的一切文本。

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完成了对一些专题报告员报告的审议工作：L·M·辛格维先生提出的报告和宣言草案，内容是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译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E/CN.4/Sub.2/1988/20 和 Corr.1、Add.1、Add.1/Corr.1），L·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关于电子计算机人事资料档案管理准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8/22）以及对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以废除死刑的建议所作的分析（E/CN.4/Sub.2/1987/20）。这些报告目前已交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批准（见小组委员会第1988/22、1988/25和1988/29号决议）。此外，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问题专题报告员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E/CN.4/Sub.2/1988/35和Add.1，Add.1/Corr.1）。

18. 关于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E/CN.4/1989/3-E/CN.4/Sub.2/1988/45）附件三载有正在编写中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的一览表。从该附件可以看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开始编写三份涉及经费问题的研究报告，由D·蒂尔克先生、H·E·瓦尔扎齐女士和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这些研究大部分都是按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的要求进行的。这些研究的主题是：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小组委员会第1988/33号决议），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的最新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第1988/34号决议）以及土著居民和政府签订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小组委员会第1988/20号决议）。此外，小组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还在继续编写原先批准的一些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

19. 从附件三还可看出，小组委员会还在按照传统做法继续编写不涉及经费问题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委托其成员编写其认为对今后工作十分重要的五份新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不涉及任何经费问题，这是没有先例的。小组委员会认为，必须尽可能了解新问题和新发展，以避免工作中造成重迭，并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在以后研究有关问题。

20. 关于须审议的其他问题，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和更为仔细地研究已提出的问题，并决定加以审议，例如，此处可提及的包括：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宣言草案（E/CN.4/Sub.2/1988/35 和 Add.1、Add.1/Corr.1），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一个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8/12），以及关于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8/33 和 Add.1）。

21. 关于涉及人权和青年的报告，专题报告员马齐卢先生尚未能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小组委员会在数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努力同罗马尼亚政府联系，请该政府注意小组委员会迫切需要与这位专题报告员建立个人联系。小组委员会请该政府协助寻找马齐卢先生，并提供方便，让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派一位成员与其会晤，如他愿意，则协助他完成关于人权和青年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第 1988/102 号决定）。

22. 小组委员会第 1988/37 号决议请秘书长再次同罗马尼亚政府接触，援引《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适用，请该国政府充分合作，执行此决议，确保马齐卢先生的报告得以完成，并由他本人或以决议所述方式尽早提交小组委员会。此外，小组委员会又请求秘书长，如果罗马尼亚政府不同意将上述公约的规定适用于此一情况，则按照此决议要求立即提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联合国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的分歧。小组委员会还请人权委员会在后一种情况下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9(1) 号决议，请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有关规定是否适用于马齐卢先生的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四. 订立标准的活动

23. 在此方面，人权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应特别注意人权委员会委其进行的标准制订工作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在其确定的时间范围内优先审议正在拟订有关标准的专题。

2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举行时，人权领域的四份重要文书的起草工作已

完成并由其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这四份文书是：争取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外定书草案(E/CN.4/Sub.2/1987/20)，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E/CN.4/Sub.2/1988/20/Add.1 和 Corr.1)、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草案原则和保证(E/CN.4/Sub.2/1988/23)，以及计算机化个人资料档案使用准则(E/CN.4/Sub.2/1988/22)。

25. 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第1988/55号决议曾提出有关建议，关于这一点，此处可以提及，小组委员会曾在第1985/34号决议中决定每两年对宗教自由一项作一次审查。1987年，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与此有关的第1987/3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范博芬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前提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便协助小组委员会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88/55号决议委托的任务(小组委员会第1988/112号决定)。

26. 关于这一点，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在第1988/32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考虑在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组任务完成后成立一个起草宗教自由问题国际文书的会前工作组。

## 五. 审议新的发展

27. 人权委员会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独立专家机构能起到宝贵作用，在人权领域推动新发展，并请小组委员会适当顾及此类新发展。

28. 同往届会议一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讨论了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报告(分别为E/CN.4/Sub.2/1988/3和E/CN.4/Sub.2/1988/4)，其中提供了关于这两个组织近期活动发展的资料。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的所有资料，尤其是关于民族自决权利和保护移民工人人权的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和平关系的报告(E/CN.4/Sub.2/1988/2)和关于加强国际机构的报告(E/CN.4/Sub.2/1988/36和Add.1)。

29.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时提请

注意大会关于防止和控制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和第42/8号决议以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防止歧视受人类免疫缺损病毒(HIV)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WHA41、24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以及一些成员提供的关于受HIV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受到歧视问题的资料，根据前述决议中的意见，小组委员会得出结论：应研究这一问题。据此，小组委员会商定请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简要说明，列明进行这一研究的方法，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第1988/111号决定)。

30. 小组委员会还通过了涉及三个较新的领域的决定，这些领域的发展要求在人权方面提出专家意见，这三个领域是：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第1988/26号决议)、以消除化学武器体现尊重生命权(第1988/27号决议)以及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第1988/11号决议)。在此方面，还可提及与加强人权教学有关的决议(1988/35)和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决议(1988/38)。

## 六. 决议和决定

31. 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适当审议那些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并寻求对这些草案达成最大可能的一致，同时牢记提出的决议的主题必须是经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透彻讨论的议题，并应与小组委员会作为独立专家机构的身份相称。此外，人权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一切涉及至今尚未得到批准的经费问题的决定或决议均有必要向其上级机构提交建议草案供其审议。

32. 小组委员会成员在草拟供通过的决议、决定或任何其他提案时均努力设法先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然后再予以提出。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看出，大多数决议和决定都是未经表决通过的，表明小组委员会中曾努力以协调一致和最有建设性的方式执行任务，未诉诸于程序性辩论。

33.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 A 节和 B 节载有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 40 项决议和 13 项决定。尤其可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第一章的 A 节和 B 节，其中分别载有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八项决议草案和五项决定草案。第一章的 C 节提及十一项决议和四项决定，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并审议和采取行动的事项。

※※※※※